

獠

次

本

公務員甄別審査

制卡

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案
总类 470号

見

卷第

猗卷

次事

呈銓叙部

呈吳樹楠相片及有良翁以爲證書

批吳樹楠

黃甄別證書

指令吳樹楠

該部正証件

有連
5807

7131

7753

由年月日文號

本安

件附件

稿科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登

呈

銓叙部

為據前清直隸按察司與該署課，是吳樹楠呈送相片及證書印花之費，請
呈 神填發甄別證書以核轉呈 核發由。

六

秦筆觀

五卅 中華民國

二月支

二月丸

省建一字第 5807

2496

呈

字第

號

案查前奉

湖北省政府令准

鈞部咨請轉飭所屬甄別審查合格未領證書各員，迅
即呈報具領下案，曾任轉飭道兩任者，茲據前湖北省
道漢宜級管理局總務課員吳樹楠遵令繳納證書印表
費銀五元，及一寸半身相片二張，呈送前來，查該員係
於二十一年供職該局時送審者，經呈奉
鈞部甄別審查第二零六零號令，審查合格，茲據前辦理合
格同級員相片及證書表費，具文呈報



鈞部鑒核，俯賜填發證書，實為不便！

謹呈

銓叙部。

計呈奏吳樹楠相片二張。證書印花費銀五元。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劉。



中華民國

國

以

五

年

二

月

十七

日

緝
校
監
對
印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

湖北省政府 文電摘要(紙)

建設第一科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軍需吳樹楠呈
呈繳甄別證書印花費銀五元及半身相片二張
請至核查彙發給証書由

核
辦

廿五年二月十五日三時到

民國 25 年 2 月 13 日 14 時到
省建字第 5807 號

4.

呈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呈為遵令繳納證書印花各費及相片，仰祈

鑒核，俯予查案轉報事：竊樹楠現充參謀本部湖北陸地測量局軍需，於民

國二十年供職湖北省道漢宜路管理局時，正值奉令審查資格，曾將已

往證件由局轉呈，旋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奉

鈞廳遠字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：

為令遵事：案奉

銓叙部甄字第二二零六零號訓令：『以公務員何銘樊哲明范坦吳樹楠

等四員，業經審查合格，發還原送證件，并飭各依照條例規定：繳納

證書印花各費及相片等件送部，以便填發證書。』等因；計發還證件三

十九件，附清冊一份，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來廳領取

證件，並依照甄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，繳納證書印花各費及相片二張，一併呈廳，以憑彙轉為要。此令。

等因，奉此，當因抱病請假回籍，未即遵辦，嗣復供差他省，以致延擱。現服

務本省，亟待證書證明以前資歷，奉令前因，理合遵照前令，呈繳證書印

花各費銀五元，暨相片二張，備文賫呈。

鑒核，俯賜查案，轉請發給證書，俾資證明，實為德便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

附呈繳證書印花費銀五元半身相片二張

前湖北省道漢宜路管理局總務課課員
現任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軍需

吳樹楠

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中華民國

二十五

二

十二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現住武昌黃土坡湖北陸地測量局

存查

湖北省政府今收到

吳樹楠

繳來

鄂別護書印銀

伍元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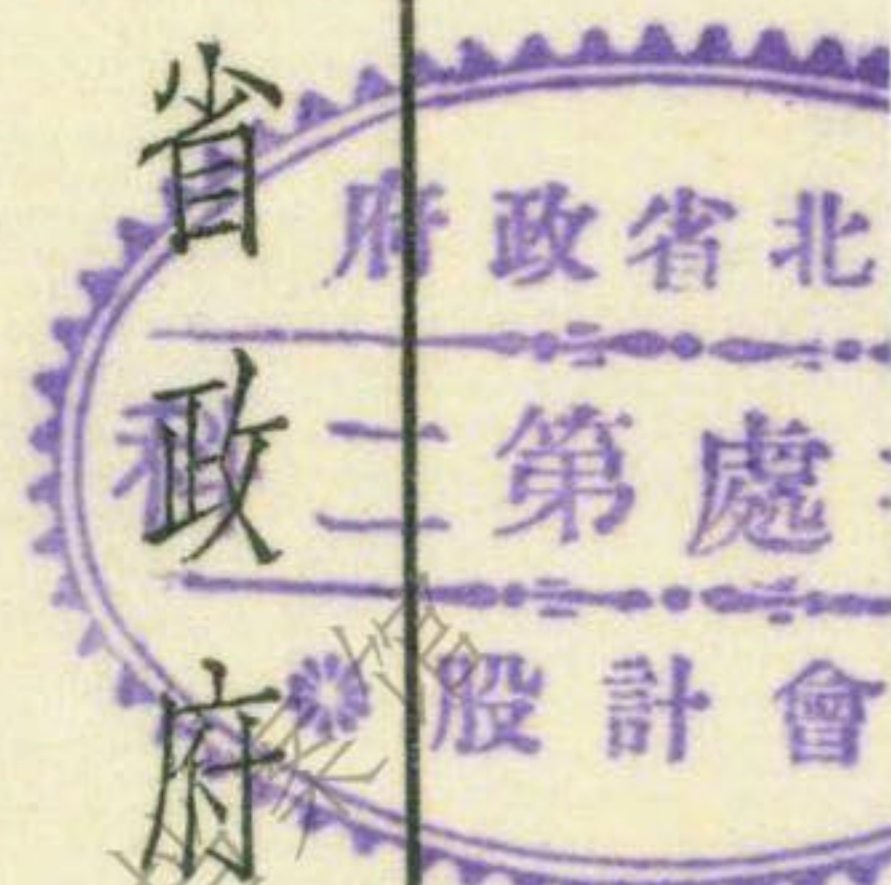
掣據存查

中華民國二十

年

月

日



此聯存卷

